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榜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榜旺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補充下述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而依當時情狀」，補充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鄒榜旺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乙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13頁），並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3頁），則其無照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李富福受傷，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

（二）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仍執意駕車上路，且未能遵守交通規則駕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更致生本案事故，裁量加重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員

01 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
02 者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
03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
04 頁），是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依法減輕
05 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
07 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騎乘大型重型機車之告訴人，使告訴
08 人受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
09 該。惟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
10 調解筆錄1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然被告迄
11 未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
12 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13 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司機（見偵卷第13頁）、高職
14 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7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6 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黃紫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8 三、酒醉駕車。
-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
10 車。
- 1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
12 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1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1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5 道。
- 1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17 中暫停。
- 1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2 者，減輕其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1175號

26 被 告 鄒榜旺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鄒榜旺未領有駕照，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晚間10時35分許，
02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往
03 復旦街方向行駛，行駛至同市區文化街23巷口時，本應注意
04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
05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同向前方在巷口
06 停等欲左轉由李富福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之重型機車，李
07 富福機車再碰撞對向車道由孔繁彬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08 用小客車（未受傷），致李富福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肩胛峰鎖
09 骨間關節脫臼、左側前胸壁挫傷及左側第四肋骨骨折之傷
10 害。

11 二、案經李富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榜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李富福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孫繁彬於警
15 詢時證述明確，並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
17 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
18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
19 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20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21 明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肇車禍，自
22 有過失，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即有相當因果關
23 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5 告於案發時並無駕照，是其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
26 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檢察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